

单位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民政局	1	无配偶证明、无近亲关系证明	涉港澳台居民结婚登记	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市民政局	居住地公证机构
	2	无配偶证明、无近亲关系证明	涉华侨结婚登记	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市民政局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

	3	无配偶证明	涉外国人结婚登记	结婚登记	<p>《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p> <p>（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p>	市民政局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
市 卫 健 委	1	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人员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p>【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4号）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四）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五）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p>	市卫健委	试用期机构
	2	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审查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	<p>【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p>	市卫健委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3	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确认	申请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	<p>【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四）申请人所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五）两名以上执业市卫健委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p>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执业医师
	4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健康检查报告和教育培训合格证情况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	<p>【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年满18周岁；（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五）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p> <p>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p> <p>第七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p>	市卫健委	本人所在放射工作单位
市文旅局	1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专业资质相关证明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部门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市行政审 批局	公安部门
	2	客车类型等级、技术等级; 从业资格证; 进站协议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 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机构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申请新增客运班线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 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 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 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 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 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 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书。	市行政审 批局	公安部门
	4	客车类型等级、技术等级; 从业资格证; 进站协议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道路运输机构、交通运输
	5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经办人身份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四)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 应当	市行政审 批局	公安部门
	6	车辆行驶证、驾					公安部门

		驶证			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7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8	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					公安部门
	9	通信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社会化服务商监控平台
	10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和租赁合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11	身份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认定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2019年6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
	12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13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及培训学校
	14	相关培训证明					培训学校
	15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					公安部门

	录证明					
16	身份证明	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2019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
17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18	相关培训证明					获得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企业
19	身份证明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2019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
20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21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22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2019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
23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24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2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办理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2】8号）第七条：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申请表》5份；（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其公章，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经营场所、停车场产权证明或合法租用证明及其复印件；（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部门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公安部门
	27	经营场所、停车场产权证明或合法租用证明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房产部门
	28	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29	身份证明						
	30	体检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7号，2020年3月27日第六次修订）第六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及船员服务簿。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院
	31	培训合格证						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
	32	竣工验收结论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的鉴定	办理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二十四条：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	市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部门

				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	申请包车客运新增运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地方性规章】《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p>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
34	客车类型等级、技术等级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35	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门
3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申请办理客运经营者变更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二章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 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 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
37	客车类型等级、技术等级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38	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门
39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申请旅游客运新增运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p>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
40	客车类型等级、					申请旅游

		技术等级		客运新增运力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		性能检测机构
	41	从业资格证		申请旅游客运新增运力			交通运输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42	经营区域所在地的身份证或居住证、机动车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	【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
	43	本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1年内体检报告					本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
	44	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表（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45	继续教育培训结业证明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时的继续教育。		
46	资信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九条（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市行政审批局	金融机构
47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九条（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市政府部门
48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九条（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土地或房管部门
49	新增车辆的政府批复文件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申请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九条（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府部门
50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51	投保营业性交强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期限等；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标准；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和延续等； （四）履约担保；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险公司
52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验测试证明			在协议有效期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价格主管部门
53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					平台服务商
54	报废汽车回收证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商务主管

	明			64号)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得超过规定的期限,具体期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投入车辆的车型和报废周期等因素确定。		部门
55	机动车驾驶证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三年以上)、身份证/ 临时居住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 核发	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 业资格证 申请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市行政审 批局	公安部门
56	出租汽车驾驶员 背景核查表(无 交通肇事犯罪、 危险驾驶犯罪记 录,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 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 有记满 12 分记 录的材料)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公安部门
57	继续教育培训结 业证明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 63 号)第二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 3 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27 学时的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
58	拟投入车辆、场 站设施的资金来 源证明;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 经营许可		办理城市 公共汽 (电)车

				客运经营许可			
市行政 审批局	5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证明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市行政审 批局	市交通运 输管理局
	60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证明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 局
	61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证明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4.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市行政审 批局	市交通运 输管理 局、市生 态环境局
	62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证明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5.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 局
	63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证明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6.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市审计局
	64	管道燃气企业需提供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划定的经营区域证明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 证核发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第五条(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市行政审 批局	市城管 局、县住 建局
	65	经营场所的房屋		有固定的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不动产服

	产权证		经营场所	(建城规〔2019〕2号)第六条(三)...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		务中心
66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第六条(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		省住建厅
67	管道燃气企业需提供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划定的经营区域证明文件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第五条(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市城管局、县住建局
68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	供气许可证核发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第六条(三)...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	市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服务中心
69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第六条(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		省住建厅

		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70	清运公司的清运资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	证明清运公司具备清运资质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71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学历证明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部门
	72	体检合格证		健康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认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或三甲医院
	73	普通话等级证明		普通话合格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部门
	74	城建部门出具的校舍《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房屋结构安全监测鉴定部门出具的校舍安全鉴定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证明房屋结构校舍符合建筑工程竣工要求，可以投入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市行政审批局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75	消防部门出具的校舍《消防验收意见书》		证明校舍具备安全的消防环	第十六条：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市行政审批局	消防安全部门

			境条件			
76	法定代表人、拟任校长及其他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等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校长上岗证、教师资格证等)		证明校长、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所具备的资历条件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77	城建部门出具的校舍《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房屋结构安全监测鉴定部门出具的校舍安全鉴定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证明房屋结构校舍符合建筑工程竣工要求，可以投入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市行政审批局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8	消防部门出具的校舍《消防验收意见书》		证明校舍具备安全的消防环境条件			市行政审批局 消防安全部门
79	法定代表人、拟任校长及其他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等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		证明校长、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所具备的资历条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证、校长上岗证、教师资格证等)		件				
	80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申请办理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交易部门/ 场所产权人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81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交易部门/ 场所产权人
	82	毕业证（具有资格证的无须提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学历证明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部门
	83	法律服务所实习鉴定意见		工作经历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84	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聘用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85	举办者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办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晋劳社厅发[2006]188号）第十一条：申请举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提交下列材料；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办学开办费用验资报告、办学经常费用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86	审计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会计事务所

			审批				
	87	职业资格证书（或证书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资格证明	【规范性文件】《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3号）第三项（二）申请行政许可的办理程序：1. 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容成立服务机构的可行性、服务宗旨、服务范围、筹建情况等；2. 服务机构的章程和管理制度；3. 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专职从业人员基本学历；4. 专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证书编号）、身份证复印件和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从业人员不低于3名且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5. 营业执照复印件；6.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不动产证、租赁合同等。服务机构的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90平方米。	市行政审批局	人社部门
	88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90平方）不动产证、租赁合同等		场地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交易部门/场所产权人
	89	企业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申请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令）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会计事务所
	90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材料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申请办理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员；	市行政审批局	人社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91	文物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申请办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92	项目单位修缮设计方案报批文件		申请办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修缮审批	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93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对作业实施方案的初审意见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申请办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94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申请办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95	申请人与聘用旅行社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导游证核发	劳动关系的证明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 （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	市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
96	导游员资格证书		人员资格的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旅游局

				(三) 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 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97	经营场所的证明	旅行社设立许可	申请旅行社设立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交易部门/ 场所产权人
	98	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资格证明	【行业标准】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二) 前医学检查人员基本标准 1. 工作负责, 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应当做到严肃、认真、亲切、守密; 2. 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 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 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 3. 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 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人社部门
	99	婚前医学检查培训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毕业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部门、卫健部门
	100	所在在机构提供的从事相关专业年限佐证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101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申请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交易部门/ 场所产权人
	10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书	医师执业注册	聘用证明	【部门规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4.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
	103	医师的健康体检表 (外国医师提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健康证明	【部门规章】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

	供)；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港澳台医师提供，且需要公证机构公证)			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2. 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3. 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4.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5. 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6.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7.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8. 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9. 内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4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书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台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聘用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
105	永久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医师提供)		身份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部门
106	申请人学历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	学历证书证明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 申请人身份证明；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部门	
107	专业学习中满8个月的临床实习合格证		实习合格证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	
108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书		聘用证书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109	在符合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		市行政审批局		

		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					
	1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合格证书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卫生健康部门
	11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证明场所卫生是否合格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
	112	实验室工作人员经过国家、省、市或单位内部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落实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晋卫科教发〔2020〕8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实验室设立单位和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落实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山西省卫生厅关于对二级以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卫科〔2009〕23号）：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申报工作，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及风险进行自我评估，并提交如下材料：5、实验室工作人员经过国家、省、市或单位内部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市行政审批局	培训单位
市行政审批批	11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规范性文件】《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第六条 产权单位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向设备备案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起重机械制造企业
	114	建筑起重机械备		办理建筑	【规范性文件】《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		建筑起重

局		案证明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资料：（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机械备案部门
	115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规范性文件】《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资料：（3）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特种设备检测公司
	116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甲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	人员资格的证明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2、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4、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5、企业法人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6、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7、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7、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人社部门
	117	人员登记表、有关人员资格证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资格证明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公布）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升放气球资质申请表；（二）作业人员登记表； （三）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四）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	人社部门
	11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考核	学历证明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建设厅关于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补充通知晋建审函字[2007]376号第二项《（二）“三类人员”考核提交的申报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一套） （1）企业加盖公章的汇总表； （2）《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 （3）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复印件（扫描件无效，下同）；（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部门
	119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资格证明			人社部门
	120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证明		培训合格证明			住建部门

	121	项目负责人首次申请需提供二级建造师原件		资质证明	(5)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住建部门
	122	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八条（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招标代理公司
市行政审批局	12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三条（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市行政审批局	设计单位
	124	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办公场所证明	【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市行政审批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25	购置发票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市行政审批局	税务部门
	126	护具购置清单和发票、培训投入经费发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市行政审批局	税务部门
	127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费单据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11、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市行政审批局	税务部门	

			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8	学历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文化程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建建字【2009】152号第三章考核发证首次第十五条申请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身份证，学历证明，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安全技术理论考试与安全操作技能测试合格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部门
129	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身体状况		市行政审批局	医院
130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与安全操作技能测试合格证		成绩合格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部门
131	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市行政审批局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132	《工程项目场地断裂位置勘查报告》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已经完成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地震小区	【地方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前，按照有关规定报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十日内依据下列规定，确定抗	市行政审批局	具有地质勘察资质的勘察机构

			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进行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震设防要求：（一）已经完成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地震小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进行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二）位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分界线两侧各四公里区域或者地震小区划图分界线的，应当按照较高一侧的参数值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三）学校、幼儿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医院、商场、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地震小区划图或者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133	地质勘查报告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地方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市辖区的，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立项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	市行政审批局	具有地质勘察资质的勘察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134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在注册所在市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或山西省成品油信息网出具的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许可、变更、延续、注销、歇业、补发	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许可、变更、延续、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商改[2007]472号）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市审批局	市级以上报刊

	遗失作废证明		注销、歇业、补发			
1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
136	不动产权证书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137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市住建局
138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					
13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许可证》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14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县（市、区）审批局
141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					县（市、区）审批局
1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备案					县（市、区）生态

		表或专家验收意见书					环境部门 或企业
	143	《防雷装置验收备案》					县（市、区）审批局或气象局
	144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市市场监管局
	145	成品油经营、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市应急局
市行政审批局	146	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40 号）第八条（三）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级或者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147	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四）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林木品种科研、测试、研发机构
	148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五）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引种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

	料					
14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六）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种子进出口主管部门
150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申请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部门
151	有关批准文件、地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申请办理泉域水文地址勘探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 各泉域按下列分工管理：跨设区的市的泉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跨县（市、区）的泉域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其他的泉域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泉域，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行水文地质勘探，须持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并到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部门
152	水工程建设涉及	农村集体经济	申请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	市行政审批	所在地县

		的县政府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批局	级人民政府
	153	建设项目所属部门同意立项或审批文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申请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所属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154	产业政策材料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市行政审批局	产业主管部门
	155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业标准】《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JJF1033-2016》5.1.2.1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建标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市行政审批局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 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两套；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复印件一套；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一套。		
156	体检报告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三章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资料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医院
157	学历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三章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资料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局
158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四）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七）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市行政审批局	房管局

				(八)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九) 经办人授权证明; (十) 其他证明材料。		
159	营业执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p> <p>(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p> <p>(三)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p> <p>(四)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p> <p>(五)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六)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p> <p>(七)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p> <p>(八)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p> <p>(九) 经办人授权证明;</p> <p>(十) 其他证明材料。</p>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160	学历证明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p> <p>(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p> <p>(三)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p> <p>(四)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p>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局

				<p>(五)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六)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p> <p>(七)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p> <p>(八)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p> <p>(九) 经办人授权证明;</p> <p>(十) 其他证明材料。</p>		
161	身份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p> <p>(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p> <p>(三)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p> <p>(四)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p> <p>(五)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六)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p> <p>(七)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p> <p>(八)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p> <p>(九) 经办人授权证明;</p> <p>(十) 其他证明材料。</p>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局
162	毕业证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办理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p> <p>(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p>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局

				<p>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2.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3.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p>(四)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5.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163	资格证/职称证明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办理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p> <p>(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2.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3.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p>(四)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人社局

				4.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5.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164	房屋产权或使用 权证明	药品零售经营 许可	办理药品 零售经营 许可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p>2.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p> <p>3.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企业营业执照；</p> <p>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4.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p> <p>5.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p>	市行政审 批局	房管局
165	清税证明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 注销前已 缴清税款	国市监注【2019】30号	市行政审 批局	税务部门
166	户籍证明	公司变更登记	企业信息 维护	国市监注【2019】2号	市行政审 批局	公安部门
市 科 技 局	1 技术 转让 合同 应提 供技 术的 权属 证明	技术 合同 认定 登记	科技 创 新、 免 税 申 请	1、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11〕253号）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应的知识产权	市科技 局	国家知 识产 权局 等 国家 部委

				<p>权利证书复印件。无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者在有关知识产权终止、被宣告无效后申请认定登记的，不予登记。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可以提示当事人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的复印件。</p> <p>2、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发〔2001〕第75号）第十六条 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并由该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应提供有效的专利证明及附件。</p>		
2	涉外技术交易合同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科技创新、免税申请	<p>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发〔2001〕75号）第九条 山西省行政区划内的涉外技术合同统一由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时，应提交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证照，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书两份《其中中英文版本各1份》及相关附件。</p>		省商务厅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	证明为我市独立管	【规范性文件】	市科技局	行政审批部门

			心认定	理机构	《朔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朔科发[2015]18号）		
市 住 建 局	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不包括结构图）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市住建局	施工单位
	2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				市住建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3	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				市住建局	公安部门
	4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身份及资格证明）				市住建局	公安部门、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5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和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合格的印证资料（列目录，按目录顺序提供）				市住建局	产品厂家、第三方检验部门
	6	营业执照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申请办理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	市住建局	市场监管部门
	7	资质证书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8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p>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文号。</p> <p>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				市住建局	公安部门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12	发改委备案文件				市住建局	发改部门
13	土地不动产登记证				市住建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4	土地出让合同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书及土地出让金票据				市住建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5	规划报建表及配套费缴款书				市住建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6	规划报建总平面图				市住建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7	标准地址证明				市住建局	市场监管部门
18	预售商品房分栋平面图				市住建局	第三方测绘公司
19	资金监管协议书及预测绘成果认可意见（有资质的单位出	市住建局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监管			

		具的房产测绘报告书,包含企业资质证明、测绘人员资格证,以及测绘内容,)					银行、开发企业
	20	土地抵押贷款资料(土地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登记证)				市住建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
市住建局	21	立项、规划、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3、《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2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不包括结构图)				市住建局	施工单位
	23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				市住建局	检测机构
	24	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				市住建局	公安部门
	25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身份及资格证明)				市住建局	公安部门、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6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和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合				市住建局	产品厂家、第三方检验部门

	格的印证资料(列目录,按目录顺序提供)						
27	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交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申请办理公租房承租资格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第十三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	市住建局	人社部门	
28	户口本、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居(暂)住证				市住建局	公安部门	
29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市住建局	不动产部门	
30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				市住建局	工作单位、居委会	
31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市住建局	工作单位、居委会	
32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市住建局	民政部门	

				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第十四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 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签订前，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33	户口本、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居(暂)住证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申请办理公租房租赁补贴	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 (一) 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各地要研究制定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准入条件,原则上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 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三) 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各地要结合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成员数量和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租赁补贴工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 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 (一) 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各地要根据轮候排序结果,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并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租赁补贴发放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确保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二) 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	市住建局	公安部门
34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市住建局	民政部门
35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市住建局	工作单位、居委会
36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				市住建局	工作单位、居委会
37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市住建局	不动产部门
38	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交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				市住建局	人社部门

					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租房的，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的公平、公开、公正。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申请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安机关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公安机关
	3	退役证件					原发证部队
	4	退役军人登记表复印件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申请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安机关
	6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公安机关
	7	退伍证					原发证机关
	8	残疾军人证					原发证部队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9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优抚对象医疗保	申请优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市退役军人	公安机关

		印件	障	对象医疗 保障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事务局	
10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公安机关					
11	退伍证	原发证部队					
12	医疗凭证	医疗机构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13	未安置工作的相关证明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申请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公安机关
	15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公安机关
	16	退伍证					原发证部队
	17	退伍档案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 退 役	18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申请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		公安机关
	19	户口簿原件及复					公安机关

军 人 事 务 局		印件		伤残证办 理	<p>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p>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20	退伍证					原发证部 队
	21	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街道或乡镇）同意申请评残或调整残疾报告及相关资料					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乡镇或者街道）
	22	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凭证		原部队或者医疗机构			
	23	人民警察证		公安机关			
	24	公务员登记表		组织人事部门			
	25	授衔命令正式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组织人事部门			
	26	因战因公致残的提供致残经过证明和加盖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等相关检查报告等资料		医疗机构			
	27	原残疾军人证		原发证部 队或退役			
			申请人民 警察伤残 等级评定				
			申请调整 残疾军人				

			等级, 评定、调整伤残军人等级、补发伤残军人证			军人事务部门
28	原评定残疾等级审批材料					原部队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9	《残疾军人证补发审批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0	服役期间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负伤致残原因					原部队
31	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 出院小结或门诊病历原件					医疗机构
32	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医院病历复印件					医疗机构
33	残疾证原件			换发伤残军人证的需要		原发证部队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4	声明遗失残疾军人证作废的公开发行报刊原件					新闻机构
35	《残疾军人证补					原发证部

		发审批表》					队或退役 军人事务 部门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36	原评定残疾等级 审批材料	伤残抚恤关系接 收、转移办理	申请伤残 抚恤关系 接收、转移 办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民政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迁入地县级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原部队或 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37	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					公安机关
	38	户口簿原件及复 印件					公安机关
	39	退伍证					原发证部 队
	40	残疾军人证					原发证部 队或退役 军人事务 部门
	41	《伤残人员伤残 抚恤关系转移审 批表》					原发证部 队或退役 军人事务 部门
	42	需要残疾情况医 学复查鉴定的提 供专家小组鉴定 意见					医疗机构
	43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民政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44	单位证明	烈士褒扬表彰、奖励	申请烈士褒扬表彰、奖励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报单位出具
	45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证明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申请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
	46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证明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
市公安局	1	场地使用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公安机关	场地所有人
	2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	保安服务设立许可	办理保安服务设立许可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 第二章 第九条 第三款“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	公安机关	保安公司拟任主要领导

	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有效身份证件、建立、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的原单位
3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申请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 （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有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4	劳务关系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行业标准】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 53—2015）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见附录A）及以下材料：a）身份证明复印件；b）申请人符合8.1.2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8.1.1要求的证明；c）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 或退休证明。	公安机关	人事、社保等部门
5	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医保中心等
6	资历证明					教育部门
7	从事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的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公安机关	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
8	自有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证明、安全评价报告					提供专用仓库的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的安全评价机构	
	9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	申请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	【行业标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公安机关	自然资源部门
	10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评估单位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市公安局	11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证明	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七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时，应当核实有关单位登记备案的情况，确定是否颁发出入境证件。已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如未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因私事出国（境）的意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办理。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12	旅行社证明	团体旅游申请 L 字签证延期	办理团体旅游申请 L 字签证延期	【规范性文件】《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二条：对外国人入境后因所持签证遗失、损毁或者被盗抢申请补发签证的，应当补发与原签证种类及入境有效期、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补发。申请材料要求如下：（三）团体签证遗失、被盗抢或者损毁的，应当提交当地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和团体签证复印件。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旅行社

13	健康证明	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身份证	办理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身份证	【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人申请时需如实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或者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
14	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人申请时需如实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连续居住2年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有关司法部门
15	企业资质类证明	外国人申请投资、任职类永久居留身份证个人信息类证明	办理外国人申请投资、任职类永久居留身份证	【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人员申请时还需提交下列材料：（一）任职单位出具的本人职务或者职称证明；（二）《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三）任职单位的登记证明以及年检证明、个人完税证明；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四）在执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者重大科研项目企业、事业单位中任职的人员需提交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文件；在高新技术企业中任职的人员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中任职的人员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或者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书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书。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省级商务、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16	个人信息类证明		工作单位、市级人社或者外专部门以及、住建等部门			
17	个人完税证明		市级税务部门			

市公安局	18	社保证明	赴港澳地区“商务”签注	申请赴港澳地区“商务”签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申办港澳商务登记备案审批管理工作暂行规定》三、单位备案申请审批事项：（一）单位备案提交的材料：5、非本省籍人员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备案单位为其连续1年以上足额缴纳职工保险凭证（证明）；本省籍人员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备案单位为其连续半年以上足额缴纳职工保险凭证（证明）；单位法人代表、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的免交社保证明，但须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离退休后被返聘的，须提交人社劳动部门出具的离退休证明。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社保部门
	19	学习证明	赴台“学习”签注	申请赴台“学习”签注	【规范性文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六、申请事由证明材料（六）赴台学习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台湾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部门
	20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的相应证明（台湾户籍证明）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	台湾居民以亲属投靠、夫妻团聚事由申请来大陆定居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四、相应证明。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是指：（二）申请夫妻团聚的，需交验大陆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并提交复印件，或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其未成年子女，需提交出生证明和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民政局、公证部门
	21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的相应证明（亲属关系证明、保证赡养证明）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四、相应证明。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是指：（一）在台孤身一人的，需提交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与大陆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大陆亲属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和大陆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的公证证明。（二）申请夫妻团聚的，需交验大陆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并提交复印件，或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其未成年子女，需提交出生证明和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		公证部门

	22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的相应证明 (夫妻关系证明)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申请夫妻团聚)	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四、相应证明。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是指：(二)申请夫妻团聚的，需交验大陆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并提交复印件，或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		公证部门
	23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的相应证明 (投资证明)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在大陆投资)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四、相应证明。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是指：(三)在大陆投资的，需交验所在企业上年度或本年度的营业额、纳税额或者进出口额的相关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市场监督、税务部门
	24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注销户口登记	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一)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二)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三)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四)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公安、司法部门、人民法院